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1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 言 人：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6

「車牌辨識」追到欠稅寶馬

宜蘭分署及財稅局扣車後秒繳款

為落實交通正義、加強欠稅車輛執行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與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（下稱宜蘭財稅局）聯手合作，運用「車牌辨識系統」即時比對欠繳牌照稅車輛（如照片所示），一有發現係欠稅車輛即當場告知、催繳，必要時當場施以查封、拖吊進而拍賣，於 114 年 3 月 13 日（週四）上午一口氣查得 3 部欠稅車輛，查封後義務人均已辦妥分期或繳清欠款，免於拖吊無車可用之命運！

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，宜蘭分署與財稅局兩機關人員合作執行，先在宜蘭市大福路一段全家超商附近，查獲欠稅林男寶馬（2010 年、黑色）車輛乙部，林男欠稅金額共新台幣（下同）4 萬餘元，屢次通知均未處理，當場施以查封。執行時林男正從超商購物完畢準備開車找朋友，停在超商附近馬路

邊的寶馬車輛即被車牌辨識系統發現，查封後已立即至宜蘭分署辦妥分期。同日上午在宜蘭市礁溪鄉淇武蘭路又查獲欠稅賴男中華貨車（2016 年、白色）車輛乙部，賴男欠繳地價、房屋、牌照稅及交通罰鍰金額共 3 萬餘元，查封後已立即至宜蘭分署繳清欠款。同日上午在宜蘭市津梅一路再查獲欠稅陳女貨車（2011 年、中華）乙部，陳女欠繳牌照稅金額 3 萬餘元，車輛查封後已至宜蘭分署辦妥分期。

宜蘭分署與財稅局將持續合作追查欠稅車輛，積極執行。並呼籲民眾收到使用牌照稅、交通罰鍰、汽燃費、停車費等繳款通知後，務必於繳納期限內自行繳清，如確有經濟困難，亦應聯繫說明經濟狀況後辦理分期事宜，切勿心存僥倖、置之不理，以免移送執行後，遭扣薪、扣存，甚查封愛車、不動產等，得不償失！